

立法會CB(2)608/13-14(0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08/13-14(04)

致 立法會

2014年1月6日舉行之會議提交意見書

我在此希望澄清，現時坪洲街坊代表選舉的選舉方式是公平的，是切合地區需要，有反對此種選舉方式的人認為，此種選舉方法是全票制是不公平，我必須強調，此選舉非全票制，因為每名候選人均是獨立候選人，他們需要獨立交表格參選，每名候選人要抽出其獨立的編號，故絕非全票制，所以沒有存在所謂全票制的不公平。

另外，每名選民可根據其意願，選出最多 17 名候選人，即選民若只喜歡一名候選人，他亦可以只選擇一名候選人，故此方法是公平及尊重民意。

希望各議員及公眾人士，不要誤解有關選舉方法。

李文安